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黔教函〔2025〕76号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职教高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省招生考试院，各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

《贵州省职教高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高考实施方案》）已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职教高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贵州省职教高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省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实施职教高考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正确处理教学与考试、考试与招生、招生与管理等关系，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考试的作用，突显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对职业技能的要求，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征、顺应时代要求、具有贵州特点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逐步建成中、高、本有效衔接的职业教育育人体系。2025年启动贵州省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到2028年推动职教高考平稳落地。

## 二、主要内容

### （一）中职生对口升学统一考试招生办法

**1. 招生对象。**具有贵州省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含学制为三年制及以上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下同）应、往届毕业生，非贵州省户籍的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2. 考试类别。**化学生物类、土木建筑类、机械电子类、

电子信息类、医药卫生类、经济管理类、艺术设计类、教育体育类 8 个大类，考生只能选择 1 个考试类别报考。

### **3. 考试科目。**

(1) 公共基础课：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

(2) 职业技能课：考试类别对应科目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4. 考试方式。**公共基础课实行 4 门科目合卷笔试，专业理论知识实行笔试，专业技能通过虚拟仿真技术由考生在电脑端进行实操考核。其中，艺术设计类考生职业技能课考试为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经济管理类、教育类考生职业技能课考试实行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合卷笔试；报考体育专业类的考生职业技能课考试由省教育厅指定高校组织开展体育类专业考试。

**5. 考试安排。**公共基础课、职业技能课考试由全省统一组织，考试安排在每年 3 月上旬举行，具体考试时间以当年考试工作通知为准。

**6. 技能赋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和职业技能等级 2 个项目，通过赋分方式转换为每个项目的成绩，且 2 个项目成绩可累加计算。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职业技能等级，须与报考的考试类别相关方可赋分。

**7. 成绩构成。**考生总成绩由“公共基础课成绩+职业技能课成绩+技能赋分成绩”组成，满分 700 分。其中，“公共基

础课”考试满分 200 分（语文满分 60 分、数学满分 50 分、英语满分 40 分、思想政治满分 50 分），“职业技能课”考试满分 300 分（专业理论知识满分 150 分、专业技能满分 150 分），“技能赋分”满分 200 分（职业技能竞赛奖项最高赋分 120 分，职业技能等级最高赋分 80 分）。艺术设计类考生的职业技能课成绩依据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计算。体育专业类考生的职业技能课成绩依据省教育厅指定高校组织的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计算。

**8. 录取方式。**考生志愿设置职业本科、高职（专科）2 个批次，按照考试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志愿由“院校+专业（类）”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每个考生最多可以填报 20 个平行志愿。高职（专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含办有职业本科专业的应用型本科学校，下同）依据考生的总成绩择优录取。在中职对口升学统一考试招生中未被录取考生可以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9. 贯通培养考生。**“3+2”“3+4”等贯通培养考生，原则上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转段考试，考试合格者予以录取。放弃贯通培养资格或未被转段录取的考生，可以报名参加公共基础课和职业技能课考试，报考批次和院校不受限制。

#### **10. 奖励政策。**

（1）作为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考生，可根据考生获奖项目及考生填报志愿，并经有关本科院校组织文化

课考核合格后，可保送至职业本科学校相关专业就读。

(2) 获得竞赛赛项目录内国家级相关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课考试，在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达到对应合格线的情况下，职业本科学校根据考生获奖项目及考生填报志愿录取至相应专业。

(3) 获得竞赛赛项目录内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高职（专科）学校根据考生获奖项目及考生填报志愿录取至相应专业。

符合上述条件考生，也可以参加公共基础课和职业技能课考试，对其获得奖项进行技能赋分，报考批次不受限制。

## (二)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

### 1. 招生对象。

(1) 高中类：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2) 专项类：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贵州省入伍的退役军人（含接收安置地为贵州省的退役军人或具有贵州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包括村干部）、企业员工，在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失业人员，基层农技人员。

**2. 考试科目。**职业适应性测试。

**3. 考试方式。**分考试类别由省招生考试院指定高职院校组织。

**4. 考试安排。**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安排在每年3月份，

具体测试时间以当年考试工作通知为准。

**5.录取方式。**按照考试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志愿由“院校+专业（类）”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每个考生最多可以填报20个平行志愿。高职（专科）学校择优录取。

（1）高中类：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4门科目原始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之和择优录取。

（2）专项类：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

**1.招生对象。**我省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在我省应征入伍，但具有我省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考试类别。**考试类别包括文史哲法类、机械电子类、电子信息类、土木建筑类、农林生物医药类、医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教育体育类、艺术设计类9个大类，考生选择1个考试类别报名考试。报考本科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所学高职（专科）医学类专业名称应与本科专业名称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3.考试科目。**

（1）公共基础课：数字素养、大学英语、思想政治。

(2) 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类别对应科目。

**4. 考试方式。**公共基础课实行 3 门科目合卷笔试，专业基础综合课实行笔试。

**5. 考试安排。**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由全省统一组织，考试安排在每年 3 月下旬举行，具体考试时间以当年考试工作通知为准。

**6. 技能赋分。**专科阶段获得的职业技能竞赛奖项、职业技能等级 2 个项目，将通过赋分方式转换每个项目的成绩。该成绩计入专升本考试总成绩，且 2 个项目成绩可累加计算。考生取得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职业技能等级，须与报考的考试类别相关方可赋分。

**7. 录取成绩。**录取成绩由“公共基础课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成绩+技能赋分成绩”构成，录取成绩满分 700 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成绩满分 200 分（数字素养 60 分、大学英语 60 分、思想政治 80 分），专业基础综合课成绩满分 300 分，技能赋分满分 200 分（职业技能竞赛奖项最高赋分 120 分、职业技能等级最高赋分 80 分）。

**8. 录取方式。**按照考试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志愿由“院校+专业（类）”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每个考生最多可以填报 20 个平行志愿。普通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依据考生的总成绩择优录取。

**9. 奖励政策。**

(1) 作为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

“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考生，可根据考生获奖项目及考生填报志愿保送至本科院校就读。

(2) 获得竞赛赛项目录内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的考生，报考与竞赛赛项相关专业，可免考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在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达到对应合格线的情况下，可根据考生报考志愿录取至本科院校就读。符合此项条件考生，也可放弃奖励政策，以普通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相关报考政策、录取方式等与普通考生报考政策一致。

(3)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根据考生专科阶段就读专业及考生填报志愿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

(4) 在我省应征入伍的非立功受奖退役大学生士兵，经本人申请、毕业高职（专科）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可免予参加公共基础课，但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不在贵州应征入伍但具有我省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参加我省专升本考试招生，与普通应届考生考试招生政策一致。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组织。省级层面负责强化命题队伍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建立资格审查协同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推进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建设，强化师资队伍培训，满足虚拟仿真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学和开展专业技能考试的需求。省教育厅根据生源情况，统筹确定年度本专科计划安排，为考生提供

多样选择。

（二）科学谋划，稳妥推进。充分尊重教育规律，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依据贵州实际，动态调整各科目考试大纲、技能赋分等事项，调整方案提前向社会公布，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政策措施。

（三）强化监督，确保公平。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将考生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引导学校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考试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公正。

- 附件：1. 中职生对口升学统一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对照表  
2.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对照表  
3. 竞赛赛项目录及赋分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赋分表

## 附件 1

# 中职生对口升学统一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对照表

序号	报考类别	招生专业类	职业技能 考试科目
1	化学生物类	4101 农业类、4102 林业类、4103 畜牧业类、4104 渔业类、4701 生物技术类、4901 食品类、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药品方向）、4903 粮食类、4207 气象类、4208 环境保护类、4209 安全类、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4702 化工技术类、4801 轻化工类	化学基础
2	土木建筑类	4201 资源勘查类、4202 地质类、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4205 煤炭类、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4401 建筑设计类、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4403 土建施工类、4404 建筑设备类、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4406 市政工程类、4407 房地产类、4501 水文水资源类、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5001 铁道运输类、5002 道路运输类、4306 非金属材料类、4307 建筑材料类	土建基础
3	机械电子类	4301 电力技术类、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4602 机电设备类、4603 自动化类、4604 轨道装备类、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4606 航空装备类、4607 汽车制造类、5001 铁道运输类、5002 道路运输类、5003 水上运输类、5004 航空运输类、5005 管道运输类、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5007 邮政类、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医疗器械方向）、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机电基础
4	艺术设计类	5501 艺术设计类、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5502 表演艺术类、5602 广播影视类	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

序号	报考类别	招生专业类	职业技能 考试科目
5	电子信息类	5101 电子信息类、5102 计算机类、5103 通信类、5104 集成电路类、5801 公安管理类、5802 公安技术类、5803 侦查类、5804 法律实务类、5805 法律执行类、5806 司法技术类、5807 安全防范类、4604 轨道装备类、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4606 航空装备类、4607 汽车制造类、5001 铁道运输类、5002 道路运输类、5003 水上运输类、5004 航空运输类、5005 管道运输类、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5007 邮政类、4802 包装类、4803 印刷类、4804 纺织服装类	信息技术基础
6	医药卫生类	5201 临床医学类、5202 护理类、5203 药学类、5204 中药类、5205 医学技术类、5206 康复治疗类、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5209 眼视光类	医学基础
7	经济管理类	5007 邮政类、5301 财政税务类、5302 金融类、5303 财务会计类、5304 统计类、5305 经济贸易类、5306 工商管理类、5307 电子商务类、5308 物流类、5401 旅游类、5402 餐饮类、5504 文化服务类、5601 新闻出版类、5702 语言类、5901 公共事业类、5902 公共管理类、5903 公共服务类、5904 文秘类	经济与管理基础
8	教育体育类	5701 教育类、5703 体育类	教育基础 (体育类考生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考试)

**备注：**1.具体招生专业类以当年高职（专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实际招生专业为准。

2.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对口升学统一考试，专业划分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贵州省技工院校专业对应对口升学统一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对照表”为准。

## 附件 2

##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对照表

序号	招考类别	招生专业类	专业基础课 考试科目
1	文史哲法类	0101 哲学类、0301 法学类、0302 政治学类、0303 社会学类、0304 民族学类、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0306 公安学类、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0503 新闻传播学类、0601 历史学类	文史基础
2	教育体育类	0401 教育学类、0402 体育学类	教育理论基础
3	电子信息类	0701 数学类、0702 物理学类、0704 天文学类、0711 心理学类、0712 统计学类、0801 力学类、0807 电子信息类、0808 自动化类、0809 计算机类、0831 公安技术类、3102 计算机类（职业本科）	高等数学、 信息技术基础
4	土木建筑类	0810 土木类、0811 水利类、0812 测绘类、0814 地质类、0828 建筑类、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0832 交叉工程类、0823 农业工程类、2209 安全类（职业本科）、2403 土建施工类（职业本科）、2406 市政工程类（职业本科）、3002 道路运输类（职业本科）	高等数学、 土木建筑基础
5	机械电子类	0802 机械类、0803 仪器类、0818 交通运输类、0819 海洋工程类、0820 航空航天类、0821 兵器类、0822 核工程类、0806 电气类、2603 自动化类（职业本科）、2604 轨道装备类（职业本科）、2606 航空装备类（职业本科）	高等数学、 机械电子基础
6	农林生物 医药类	0703 化学类、0705 地理科学类、0706 大气科学类、0707 海洋科学类、0708 地球物理学类、0709 地质学类、0710 生物科学类、0901 植物生产类、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0903 动物生产类、0904 动物医学类、0905 林学类、0906 水产类、0907 草学类、1007 药学类、1008 中药学类、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30 生物工程类、0813 化工与制药类、0816 纺织类、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0824 林业工程类 0804 材料类、0805 能源动力类、0815 矿业类、0817 轻工类、2101 农业类（职业本科）、2103 畜牧业类（职业本科）、2901 食品类（职业本科）、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职业本科）、3203 药学类（职业本科）、3204 中医药类（职业本科）	高等数学、 化学基础

序号	招考类别	招生专业类	专业基础课 考试科目
7	医学技术类	1001 基础医学类、1002 临床医学类、1003 口腔医学类、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1005 中医学类、1006 中西医结合类、1009 法医学类、1010 医学技术类、1011 护理学类、3202 护理类（职业本科）、3205 医学技术类（职业本科）、3206 康复治疗类（职业本科）、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职业本科）、3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职业本科）、3209 眼视光类（职业本科）	医学基础
8	经济管理类	0201 经济学类、0202 财政学类、0203 金融学类、0204 经济与贸易类、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1202 工商管理类、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1204 公共管理类、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1207 工业工程类、1208 电子商务类、1209 旅游管理类、3308 物流类（职业本科）、3401 旅游类（职业本科）、3903 公共服务类（职业本科）、2209 安全类（职业本科）	经济学与管理学 基础
9	艺术设计类	1301 艺术学理论、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4 美术学类、1305 设计学类、3501 艺术设计类（职业本科）	艺术基础

**备注：1.**报考下列本科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所学高职（专科）医学类专业名称应与本科专业名称相同。本科医学类专业包括：**1002** 临床医学类、**1003** 口腔医学类、**1005** 中医学类、**1006** 中西医结合类以及**100401K** 预防医学、**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等（专科中医骨伤专业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2.**具体招生专业类以当年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学校实际招生专业为准。

## 附件 3

# 竞赛赛项目录及赋分表

序号	赛事名称	赛事级别	赋分分值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入围决赛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暨贵州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级	90	80	70	45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国家级	120	110	100	90
3	贵州省职业技能大赛	省级	90	80	70	4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120	110	100	90
5	大学生创新大赛	省级	90	80	70	45
		国家级	120	110	100	90
6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省级	90	80	70	45
		国家级	120	110	100	90

**备注：**1.参加大学生创新大赛，团队中排名前 5 名的赋同等级分值、排名 6-10 名的同等级分值减 5 分、排名 11 名及以后的同等级分值减 10 分；  
2.同一赛项，按获奖最高级别赋分，分值不累加；多个赛项获奖，只选取赋分分值最高赛项赋分，分值不累加。

## 附件 4

# 职业技能等级赋分表

序号	考试类型	职业技能等级及赋分分值				
		高级技师 (1级)	技师 (2级)	高级工 (3级)	中级工 (4级)	初级工 (5级)
1	中职生对口升学 统一考试招生	80	70	60	50	40
2	专升本考试招生	80	70	60	50	40

- 备注：1.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为准；原教育部实施的“1+X”技能证书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信息为准。
- 2.获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只对符合条件的1个证书赋分。